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

张勇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

主 编:张 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郭林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 / 张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97-1463-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小企业促进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16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XIAO QIYE CUJINFA SHIYI

张 勇 主 编

责任编辑 陶玉霞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463-5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人员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中小企业定义及划分标准的制定】	(5)
第三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原则和方针】	(9)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守法及相关义务】	(14)
第五条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管理体制】	(19)
第六条 【中小企业统计监测】	(23)
第七条 【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24)
第二章 财税支持	(28)
第八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	(28)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1)
第十条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5)
第十一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税收优惠】	(40)
第十二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44)
第三章 融资促进	(46)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实体经济】	(46)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47)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50)
第十六条	【各类金融机构的职责】	(53)
第十七条	【普惠金融的有关要求】	(55)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60)
第十九条	【担保融资】	(64)
第二十条	【应收账款融资】	(68)
第二十一条	【信用担保融资】	(70)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产品融资】	(75)
第二十三条	【征信业务和第三方评级服务】	(77)
第四章	创业扶持	(82)
第二十四条	【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	(82)
第二十五条	【特殊群体创业优惠政策】	(85)
第二十六条	【支持社会资金投资中小企业】	(88)
第二十七条	【优化创业审批】	(93)
第二十八条	【支持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建设】	(98)
第二十九条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103)
第三十条	【鼓励网络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	(106)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107)
第五章	创新支持	(113)
第三十二条	【创新鼓励和优惠政策】	(113)
第三十三条	【鼓励应用现代技术手段】	(119)
第三十四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科研、军民融合 和标准制定】	(124)
第三十五条	【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和管理能力】	(127)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32)
第三十七条 【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	(139)
第六章 市场开拓	(144)
第三十八条 【完善市场体系】	(144)
第三十九条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48)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支持】	(151)
第四十一条 【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55)
第四十二条 【开拓国际市场】	(158)
第七章 服务措施	(161)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161)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163)
第四十五条 【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	(165)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 服务】	(168)
第四十七条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171)
第四十八条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174)
第四十九条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177)
第八章 权益保护	(180)
第五十条 【合法权益受保护】	(180)
第五十一条 【听取意见、建议和受理投诉、举报】	(182)
第五十二条 【政府依法履职】	(185)
第五十三条 【大型企业等不得拖欠中小企业资金】	(188)

第五十四条	【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91)
第五十五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	(193)
第五十六条	【随机抽查和合并、联合检查】	(197)
第九章	监督检查	(200)
第五十七条	【工作监督检查】	(200)
第五十八条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203)
第五十九条	【监督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	(205)
第六十条	【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209)
第十章	附 则	(212)
第六十一条	【实施日期】	(212)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15)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前后条文

对照表	(227)
-----------	-------

附录三:相关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65)
---	-------

附录四:相关立法资料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6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主要意见	(279)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草案的意见	(291)
法律委、财经委、法工委座谈会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09)
社会公众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18)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324)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广东调研简报	(329)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北京调研简报	(337)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安徽调研简报	(343)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辽宁调研简报	(357)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山西调研简报	(368)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浙江调研简报	(377)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贵州调研简报	(384)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内蒙古调研简报	(392)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通过前评估情况	(401)
后记	(404)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我国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法律修改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是我国企业中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企业群体,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基础,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工商登记企业 2185.82 万户、个体工商户 5407.94 万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测算,以工业为例,从企业占比上来看,大型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数量的 0.4%,中型企业占 2.4%,小型企业占 33%,微型企业占 64.2%,中小微企业数量合计占 99.6%。在我国,中小企业的作用可以概括为“5、6、7、8、9”,即中小企业提供了 50% 以上的税收,创造了 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完成了 70% 以上的

发明专利,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正因为如此,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小企业促进法》。该法共七章四十五条,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生存与发展的压力不断加大,2002年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某些方面已经不适应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如扶持政策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等,应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引进人才难,自身权益得不到保护等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法制环境。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订,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中小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很重要,但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如税费负担重,权益时常受到侵害,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有时还会受到来自大型企业的排挤等。因此,有必要从法律制度和政策上为中小企业营造好的市场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以及所得税优惠力度,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等。本次法律修改也注重从多

个方面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保障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如在“总则”中规定,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在“市场开拓”一章中规定,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等等。正因为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良好的环境,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也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所在,因此,本法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为首要的立法目的。

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实践中,许多中小企业反映自身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面临负担重、维权难的问题。一是来自行政机关的各类检查、评比多,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烦琐,存在乱收费、乱摊派现象,干扰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企业负担;二是一些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大量资金,导致中小企业销售回款难;三是缺乏正规有效的维权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权成本过高。本次修订针对这些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并增加“权益保护”一章作专章规定。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是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只有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才能使中小企业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因此,本次修订法律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作为修法重点和指导思想,并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这一规定。

四、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的生力军。近年来,我国 70% 以上的发明专利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当前,中小企业创新活动更加

活跃、创新领域更加广泛,不仅在原有的传统产业中保持着旺盛活力,而且在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中也成为新兴力量。2015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8.3万亿元,同比增长36.5%,其中网络零售额增长35.7%,绝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贡献的。可见,中小企业在创业创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小企业已占全国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以上,要完成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任务,就必须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充分调动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次修订将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作为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五、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

中小企业是关系改善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社会和谐之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就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提供就业岗位多,吸纳就业人员多,这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就业分布来看,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占工业企业全部就业人数的24.5%,中型企业占22.5%,小型企业占41.1%,微型企业占11.9%,中小微企业合计占75%。目前,中小企业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80%以上在中小企业实现了再就业,大量农民工主要在中小企业务工。近年来不少高校毕业生也把中小企业作为就业的重要选择,相当数量的军队退役人员在中小企业实现就业。大企业随着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财政收入方面作用突出,但在解决就业方面的作用却逐渐减小。可以看出,缓解就业压力,解决就业难题,真正实现大众创业,中小企业的作用功不可没。因此,只有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才能更好地实现中小企业扩大城乡就业的

功能。这是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六、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中小企业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改革开放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中小企业是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同时,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0%,纳税额约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中小企业所占GDP比重、纳税比例,充分说明在经济建设中不仅要重视发展“顶天立地”的大企业,更要重视发展“铺天盖地”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既是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量大面广、机制灵活的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形成了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创造了条件。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活跃在市场竞争最激烈的领域,与市场有着本质的联系,是构建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它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多元竞争、充满活力的环境。实践证明,中小企业发展好的地区,往往也是人民生活较为富裕的地区,也是率先实现小康的地区。发展中小企业,使广大人民群众从发展中得到实惠,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安定。因此,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是本法最终的立法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

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小企业定义及划分标准的制定的规定。

一、中小企业的定义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称谓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完成,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的大工业体系和现代商业体系,大企业、大公司也开始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与大企业相对应,出现了小企业的概念。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指相对于大企业而言,其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都比较小的经济单位。同时中小企业也是一个动态的概念,过去被称为大企业的,现在可能只是中等企业,而现在是小企业的,若干年后可能会发展成为大企业。中小企业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不同行业会有不同的标准。对于什么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条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在常委会审议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标准作出具体规定。考虑到三种类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按行业划分的,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不一样的,无法作出统一的规定,因此,具体标准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在审议过程中,还有意见建议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本法的调整范围。个体工商户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或家庭。考虑到个体工商户具有特殊性,目前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按照该条例登记注册,不是企业。因此,本法的调整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二、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制定部门。按照本条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指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指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本法将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授权给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上述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已经联合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制定划分标准的依据。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款对划分标准应当考虑的指标作了规定,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业人员,即在企业中领取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这是衡量企业规模大小的因素之一。二是营业收入,这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的是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如制造业的销售产品、非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商品流通企业的销售商品收入,旅游服务业的门票收入、客户收入、餐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除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及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收入。三是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即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等。在制定划分标准时,有的行业只考虑营业收入,有的行业考虑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有的行业考虑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各个行业考虑的指标不一样,各个行业都有各自的特点,因此,除了要根据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外,还要结合行业特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四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十六个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企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各个行业的划分标准都有自己的特点,如工业企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